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规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涛光电”）、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丰”）、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康”）、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激光”）因经营需要及投资、并购需要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具体如下：

一、公司经营类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三）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五）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七）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八）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浙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十）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十一）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十二）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此外，考虑银行融资授信的不确定性因素，为保证全年经营计划的落实，更好的配合生产经营，增加一笔灵活、可调配的融资额度共 50,000 万元，由公司根据需要灵活调配使用。

以上信用额度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并由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或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二、子公司经营类借款

（一）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玲涛光电拟在银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

（二）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浙江瑞丰拟在银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的综合授信。

（三）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宁波瑞康拟在银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0.2 亿元的综合授信。

（四）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中科创激光拟在银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

董事会授权龚伟斌先生全权负责并签署有关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规模事项尚需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